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宏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宏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叁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沈宏文因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3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書面聲請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28號卷內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

01 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。另審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2 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，以
03 及請求從輕量刑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
04 128號卷附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
05 行刑調查表」自明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6 之3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
07 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
08 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而與附表編號3之不得
09 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張瑋庭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 期(民 國)	
1	違反 保護 令	有期徒 刑3月， 如易科 罰金， 以新臺 幣1千元 折算1日	111年6月2 日	高雄地 院 113 年度訴 字第13 5號	113年7月	同左	113年9 月11日	高雄地檢 113年度 執字第76 84號
2	違反 保	有期徒 刑3月， 如易科	111年10月	高雄地 院113 年度訴	113年7月	同左	113年9 月11日	高雄地檢 113年度

	護令	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	字第135號				執字第7684號
3	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	有期徒刑4月	111年7月2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35號	113年7月29	同左	113年9月1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85號